

<<税往低处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往低处流>>

13位ISBN编号：9787121178016

10位ISBN编号：712117801X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电子工业出版社

作者：葛长银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往低处流>>

前言

三年前，一家国家级财会专业杂志邀请我开设“节税高招”专栏，我欣然应允，每月坚持写作，保证供稿，加之投给其他刊物的稿件，至今积累了50多篇应用性文章。现在回头看看，多少有点“果压枝头”的感觉——这也是我们将其编辑成书的重要原因之一。

之所以称这些文章为应用性文章，是因为它们都来自实践活动，解析、解决的都是当今我国企业财税领域现存的常见问题。

而且，这些问题的来源过程不会“变形”，都是直接的、真实的、新鲜的。

这些年我们经常外出给广大财会人员授课，每次授课都留下足够的时间给广大学员朋友答疑，因此有机会接触到很多真实的问题。

我们接触企业财税实务、收集疑难问题并归纳和总结之后，加上我们的解决方案，就陆续完成了一篇又一篇深受市场欢迎的文章，被众多网站大量转载，其中有十多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转登，更有一篇《新华文摘》转载。

能同时获得实务界和理论界的一致认同，我们感觉到治学的路子走对了——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也享受到了天道酬勤的幸福！

付出的努力总会有收获，这本《税往低处流：中国企业减税方案设计》也要算是秋天的一个苹果了。

本书的亮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条。

一是实践性。

我们相信任何超越前人的学问，必来自人类的实践活动——这也是我们的治学主张。

依靠实践的智慧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就成了我们的追求目标。

所以，我们谈论、解决的问题都是客观存在于我国企业现实中的具体问题，且都以实际操作案例的方式呈现，实践性很强。

那些案例就像刚从地里拔出的水萝卜，新鲜、灵动且散发着大地的气息。

二是实用性。

实用性是由实践性决定的，我们的目的是解决包括企业“疑难杂症”在内的实际财税问题，这些解决方案适用于存在相同或相似问题的企业。

在现行统一财税政策下，相信很多企业可以比照执行我们现成的解决方案。

正如一些学员听了我们的课感觉“相见恨晚”一样，看了该书的一些方案或建议，您或许会觉得“读晚了”。

但我们认为，读了就不晚。

三是系统性。

系统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们不仅从税种，还从企业类型及其具体业务来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从而构筑了中国企业全方位的财税案例库，以此来服务读者；二是我们的很多案例不是单纯地如盲人摸象那样只从一个专业视角剖析问题，而是针对企业实务中存在的某一问

题——这个问题在实务中不可能只涉及一个专业，从会计、税收、财务甚至审计等多个专业视角，对其进行多专业聚焦，系统并彻底地解决这个问题。

四是通俗性。

通俗性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字，因为我们知道，若读者看不懂文字，就等于知识没有传播过去。

所以，我们主张用口语来传播专业知识，且身体力行多年。

二是插图，在读图时代，出于传播效果的考虑，我们给每一个案例都配有插图或表格，希望读者能过目不忘，达到最佳传播效果。

除此之外，我们的文字还体现了时代性，那些案例均是时代的反映；还体现了创新性，我们创造的专业词汇、行文格式，已挺立潮头；也更具有中国特色，因为我们是针对我国企业存在的问题，来提出解决方案的。

我的历届研究生参与了部分资料的整理工作。

<<税往低处流>>

在本书第一部分，夏晓慧参与了第四讲的写作；李红润参与了第五讲、第二十四讲的写作；宋宇皎参与了第三讲、第四讲、第二十五讲、第二十六讲、第二十七讲和第二十九讲的写作。

夏晓慧参与了第二部分第三讲的写作。

张雅静、卢宁玉等同学参与了书稿的校对工作。

虽尽力而为，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恭请广大读者、专家多提宝贵建议。

有关本书内容和其他财税专业问题，读者可发送邮件，或关注新浪微博（@葛长银或@长银财智）。

葛长银 2012年6月28日于北京观园堂

<<税往低处流>>

内容概要

本书由我国实战派财税专家葛长银先生，在他20多年从事财税咨询、全国讲座的实践活动基础上，结合中国企业实务中存在的具体涉税问题、相关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为中国纳税人打造的权威节税筹划著作。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结合实际、案例教学、语言通俗、易学易懂且专业实用。

全书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从企业具体业务入手，介绍实用的节税案例及其方法与技巧；第二部分选取不同企业类型，剖析了各类型企业的节税案例；第三部分讲解了中国现行主要税种的节税案例。

该书每个案例都配有图表，图文并茂，非常适合读者阅读。

<<税往低处流>>

作者简介

葛长银，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MBA讲师，中工国际独立董事，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实战派财税专家之一；撰写《大众会计学》，率先倡导我国的会计普及事业；推广“用大禹治水的方式治税”的征收理念，多年来为多家中央企业做过财税诊断、管理咨询、干部培训及合作研究；常年担任航天信息等多家培训机构培训师；《人民日报》、《北京青年报》、《中华读书报》等重要媒体对其成果进行过专访报道。

<<税往低处流>>

书籍目录

税往低处流1

第一部分 企业具体业务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3

第一讲 发放年终报酬的节税建议3

第二讲 职工薪酬的财税处理10

第三讲 公司高管薪酬节税方案设计16

第四讲 “分红”与“年终奖”税负比较及优化方案设计21

第五讲 劳务报酬相关税负比较分析及其发放建议32

第六讲 职工福利的财税处理40

第七讲 限制性费用的节税思路和技巧45

第八讲 业务招待费的财税问题51

第九讲 研发费用的财税处理56

第十讲 通信费用的财税处理61

第十一讲 企业借款费用的财税处理67

第十二讲 私产公租的财税处理73

第十三讲 三种特殊资金的财税处理78

第十四讲 用土地投资入股的节税方案设计85

第十五讲 非货币资产投资的财税处理90

第十六讲 固定资产的节税建议96

第十七讲 物资采购的节税思路和技巧101

第十八讲 存货的节税建议107

第十九讲 大额销售的节税思路和技巧113

第二十讲 混合销售的节税思路和技巧120

第二十一讲 技术收入的财税处理126

第二十二讲 技术收入的节税筹划案例分析131

第二十三讲 企业盈亏的财税处理135

第二十四讲 结余权益转增资本的财税处理140

第二十五讲 离职人员取得报酬的财税处理148

第二十六讲 企业职工食堂的财税处理156

第二十七讲 种养殖业务的会计处理与涉农经营的节税筹划163

第二十八讲 国际避税地的节税技巧171

第二十九讲 “低纳高抵”现行税收政策分析与应用176

第二部分 不同类型的企业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185

第一讲 集团公司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185

第二讲 小型企业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191

第三讲 高新技术企业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195

第四讲 软件企业的涉税风险及其节税筹划思路和建议201

第五讲 涉农企业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06

第六讲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涉税风险及其节税建议209

第七讲 建筑设计企业营业税的节税筹划思路和方法214

第八讲 设备安装公司的节税筹划思路和方法219

第九讲 药品销售公司的涉税风险控制及其节税筹划思路225

第十讲 季节性生产企业的节税建议229

第十一讲 规范母子公司之间的收支行为减轻总体税负236

第十二讲 合伙企业的财税处理241

第三部分 主要税种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47

<<税往低处流>>

- 第一讲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47
- 第二讲 个人所得税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50
- 第三讲 增值税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55
- 第四讲 营业税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59
- 第五讲 消费税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64
- 第六讲 房产税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70
- 第七讲 土地增值税的节税方案与实例解析275

<<税往低处流>>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对于取得货币福利的员工来说，依据现行的税收政策，除了丧葬补助费、抚恤费以及安家费、探亲假路费外，一些货币福利要并入工资总额纳税。

例如，在午餐费补贴方面，国税函[2009]3号文件规定，职工食堂经费补贴属于福利费范围，包括自办食堂或未办食堂统一供应午餐，可在福利费列支；但是，对未统一供餐而按月以现金发放发给职工的人人有份的午餐补贴，则应并入职工的工资薪金总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在住房、医疗补贴方面，财税字[1997]144号文件规定：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应全额计入领取人当月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职工福利是否要并入领取人的工资总额纳税，取决于两点：一是判定该福利是否属于公共福利，属于公共福利（如食堂补贴）就不涉及个税；二是个人领取货币的名义税法是否认同，如果税法认同，也不涉及个税；如果税法不认同，就要并入工资总额纳税。

（2）非货币福利的财税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货币性福利是指企业把自产产品发给职工福利；企业拥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如上下班班车、集体宿舍）；企业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服务等。

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实物福利和非实物福利。

对于实物福利，视同货币福利，税法认同的，可以在税前扣除，并减免个人所得税；税法不认同的，一般都属于超标发放，则要进行纳税调整，计缴个人所得税（国税函[2009]3号文对此规定得比较详细，大家可以参照执行）。

对于非实物福利，如奖励员工免费旅游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也出台过相关规定。

《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按照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往低处流>>

编辑推荐

<<税往低处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